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捷秘字第1090012311號

附件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、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



主旨：本局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及增額選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83條。
- 二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9條。
- 三、本局秘書室109年4月15日1X1090011216號准簽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局擬增補勞方代表2名參加勞資會議，選舉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投票地點：本局秘書室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本局目前在職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。
- 四、選舉人資格：本局目前在職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。
- 五、當選人義務：出席每次勞資會議（含臨時會），並經推派輪流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六、當選人權利：代表同仁與機關進行各項勞資關係、勞動條件與福利等事項之協商。
- 七、應選名額：
 - （一）內勤勞方代表1名、候補代表3名。
 - （二）外勤勞方代表1名、候補代表1名。

八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本次選舉採內勤人員及外勤人員分別選舉方式辦理。

(二)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
(三)請具投票權之同仁至投票地點簽名領票，每人領取一張選票，內勤人員每張選票至多圈選4人，外勤人員每張選票至多圈選2人，超過者該張選票以廢票處理。

(四)前項代表、候補代表若票數相同，將在開票現場由秘書室同仁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。

(五)本次選出之勞方代表聘期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開票時間及地點：投票當日(109年5月4日)下午4時於本局秘書室公開開票，敬請政風室派員辦理監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
十、為保障自身權益請符合資格之選舉人踴躍參與投票。

十一、檢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、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如附件。

代理局長 陳文德